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报告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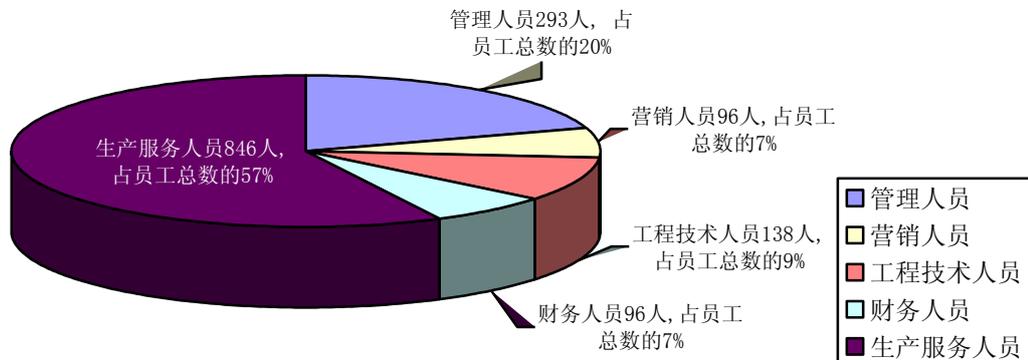
公司《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告。经有关媒体、分析师反映及公司自身再审查，发现有 3 处差错，现予以说明并更正。

一、原“第四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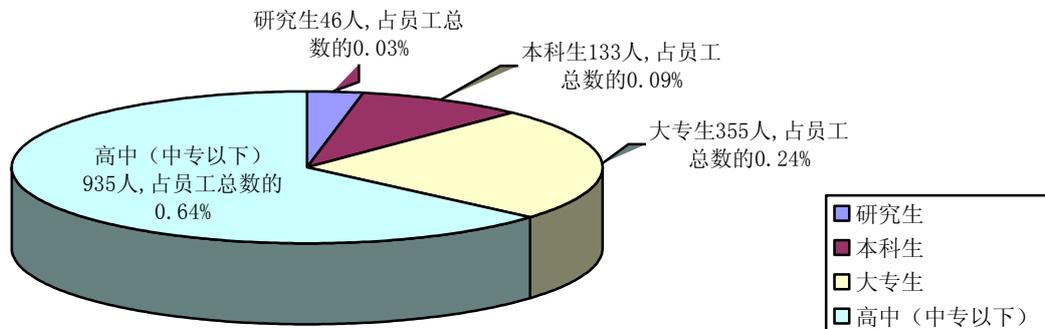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1,282 人。其专业构成、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一）专业构成情况



（二）教育程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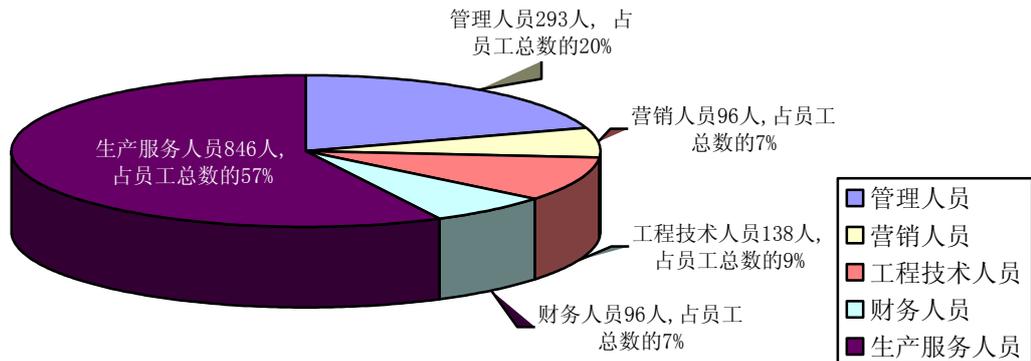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中将公司在职员工人数 1,469 人误记为 1,282 人，且“（二）教育程度情况”中的比例表示有误，现更

正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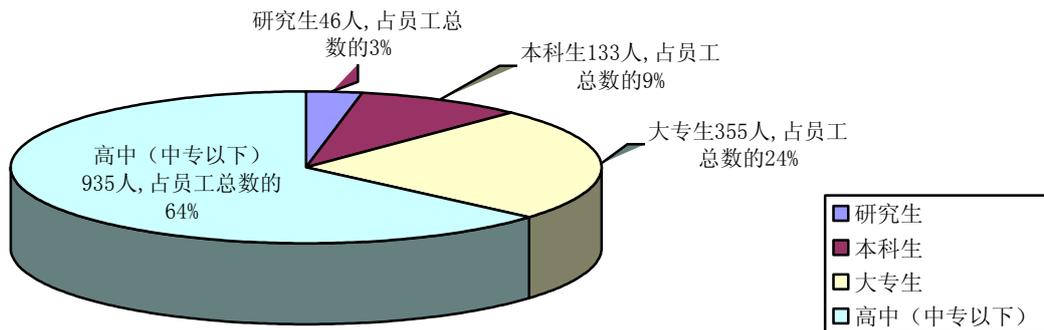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1,469 人。其专业构成、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一）专业构成情况



（二）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原“第八节，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分析，4、主营业务按行业、产品和地区分布情况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索道营运收入	27,230.65	10,036.66	63.14%	23.24%	15.52%	2.46%
公园门票收入	5,494.74	3,542.00	35.54%	83.16%	78.96%	1.52%
酒店餐饮收入	1,017.23	606.08	40.42%	31.72%	25.36%	3.03%
房地产收入	1,691.42	1,233.48	27.07%	-72.88%	-72.47%	-1.08%

产品营业收入增减幅度超过 20%的说明：

（1）索道营运收入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23.24%，主要是华山索道公司、

庐山三叠泉公司增长幅度较大。

(2) 公园门票收入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83.16%，主要是梵净山景区门票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作了调整。

(3) 酒店餐饮收入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31.72%，主要是华山宾馆营业收入增长了 25%。

(4) 房地产收入报告期下降 72.88%，主要是海南塔岭旅业公司旅游地产项目收入下降 87%所致。”中将应归类到“索道营运收入”的 1,161.48 万元（珠海索道公司主营收入）分类统计到“公园门票收入”中，现相应更正为：“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索道营运收入	28,392.13	10,435.34	63.25%	28.49%	20.10%	2.57%
公园门票收入	4,333.26	3,143.32	27.46%	44.45%	58.82%	-6.56%
酒店餐饮收入	1,017.23	606.08	40.42%	31.72%	25.36%	3.03%
房地产收入	1,691.42	1,233.48	27.07%	-72.88%	-72.47%	-1.08%

产品营业收入增减幅度超过 20%的说明：

(1) 索道营运收入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28.49%，主要是华山索道公司、庐山三叠泉公司增长幅度较大。

(2) 公园门票收入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44.45%，主要是梵净山景区门票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作了调整。

(3) 酒店餐饮收入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31.72%，主要是华山宾馆营业收入增长了 25%。

(4) 房地产收入报告期下降 72.88%，主要是海南塔岭旅业公司旅游地产项目收入下降 87%所致。”

财务附注“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 主营业务（分行业）”处作相应修改。

三、原财务报表附注中“2 应收账款，(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龟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以内	25.98
海口民间旅行社	非关联方	517,956.00	1 年以内	7.48
华山风景区管理局	非关联方	306,638.00	1 年以内	4.43

华阴市财政局及公路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89
航空国际旅行社	非关联方	154,581.00	1 年以内	2.23
合 计		2,979,175.00		43.01

”中，欠款方“武汉龟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曾磊光（2012年元月18日起不再兼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为该公司大股东武汉汇新房地产公司派出的人选）同时也是本公司董事。因此，该公司应为本公司关联方，但财务掌握情况不准确，误披露为“非关联方”。现更正为：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龟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以内	25.98
海口民间旅行社	非关联方	517,956.00	1 年以内	7.48
华山风景区管理局	非关联方	306,638.00	1 年以内	4.43
华阴市财政局及公路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89
航空国际旅行社	非关联方	154,581.00	1 年以内	2.23
合 计		2,979,175.00		43.01

”

该项应收账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汉金堂公司为武汉龟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地产开发代理拆迁应收的2011年拆迁管理劳务费，已于2012年1月全额收回。

其他内容不变。

出现上述差错，表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还不够细致，审查不严，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向关心本公司的媒体、分析师表示感谢！

作相应修改的《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报表于2012年3月23日重新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3日